

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 闸刑初字第203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单位上海某某。

诉讼代理人黄某，女，1984年9月25日出生，上海某某法定代表人。

被告人冯某某。

辩护人王予迅，上海市天寅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闸检刑诉[2014]40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单位上海某某及被告人冯某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陈某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单位上海某某的诉讼代理人黄某、被告人冯某某及其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0年11月至2012年5月，被告人冯某某在实际负责经营被告单位某某期间，为了少缴税款，以支付开票费的方式通过他人让上海某某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某某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某某贸易有限公司为某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25份，价税合计人民币860,031元，税款人民币124,961.76元。某某将上述25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向税务部门申报抵扣。

2013年11月18日，被告人冯某某在接到电话通知后，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在审理过程中，被告单位上海某某退出了全部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被告单位上海某某的诉讼代理人黄某及被告人冯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且有证人范某某、斯某某的证言笔录，上海公信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上海市闸北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情况明细等，上海市公安局闸北分局制作的《受案件登记表》、《到案情况》，本院《刑事判决书》，被告人冯某某的供述及其户籍资料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单位上海某某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告人冯某某让他人为本单位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额较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冯某某主动投案，如实供述罪行，是自首，对被告单位上海某某及被告人冯某某依法均可予以减轻处罚。被告单位上海某某退赔了抵扣税款，挽回了国家的经济损失，亦可对被告单位上海某某及被告人冯某某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冯某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撤销缓刑，实行数罪并罚。但并罚时综合考虑被告人冯某某的犯罪情节及认罪悔罪表现等，对其应数案合并评估，而非简单相加。根据被告人冯某某的犯罪情节、悔罪表现及社会危害性，仍可对其适用缓刑。对被告人冯某某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第一

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和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单位上海某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

(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二、被告人冯某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撤销本院(2012)闸刑初字第1140号刑事判决书主文中对被告人冯某某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的缓刑部分，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三、退赔的违法所得，上缴国库。

冯某某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汤静隽

书 记 员

祝旭君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